

督查工作通报

(动态类)

濮督通〔2012〕68号

7月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报

至7月底，全市252个重点项目，已按时间节点全部完成的35个，正常推进174个，未按时间节点推进43个，其中，市直8个，范县、华龙区、工业园区各6个，开发区5个，南乐县4个，濮阳县、台前县各3个，清丰县2个。

督查发现，影响项目推进的因素，主要有3个方面：

一是部分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缓慢。中原大化碳酸二甲酯项目由于前期日方不积极，签订合同进展慢，目前仍在做前期工作；中原大化3万吨三聚氰胺装置节能扩产项目由于国内煤炭行业整体走低，效益下降，河南煤化集团决定放缓该项目，目前正在与能源管理合作方洽谈相关合作事宜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濮阳受水区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初设尚未获省发改

委批复。

二是项目建设用地不符合有关要求。香港清华同方科技公司濮阳县光电产业园项目选址变更，新址用地拟调整到产业集聚区新区；濮阳市聚龙材料公司聚氨酯生产项目原选址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，重新选址影响进度；濮阳市吉美实业高档皮鞋加工项目正在重新选址；濮阳市龙兴化工 9 万套石油仪器项目均由于原选址土地不能满足环评要求，致使项目无进展。此外，清丰县大用集团肉鸡加工项目因厂区 500 米范围内一村庄迟迟未搬迁，直接影响项目环评；濮阳中炜化工公司甲醇制氢、混合 C4、C5 饱和加氢脱氢生产项目、南乐县第二自来水厂等项目受土地手续制约，进展缓慢。

三是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展。范县华宇羽绒水洗加工及羽绒制品项目资金缺口较大，融资较为困难；河南丰利石化丙烯及联产芳烃项目、河南民通华瑞纸业公司纸厂扩建项目、濮阳市第三制药厂扩建项目、濮阳市消防设施建设项目等，均因资金不足，影响项目建设。

对于上述问题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百日攻坚行动，加强协调，合力推进。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推进的项目要及时予以调整；对因资金短缺影响进展的，要积极采取措施，引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获得更多的发展资金，同时，搞好银企对接，积极向银行推荐，协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要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8 月 7 日

本期报：市四大班子领导

送：市政府秘书长，市委、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发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
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2 年 8 月 7 日印发

（共印 100 份）